

##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1.91%减少至 20.88%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宏泰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赵汉新先生通知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,52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3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赵汉新			
	通讯地址	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11 月 19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赵汉新	大宗交易	2021 年 11 月 19 日	A 股	1520000	1.03

##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赵汉新	无限售流通股	32,456,250	21.91%	30,936,250	20.88%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是赵汉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。

3、赵汉新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2日